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切实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营维护，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 VOCs 污染物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排查确定任务量

各分局要对辖区内家具制造等 12 个重点行业（行业详细代码分类见附件 1）采用光催化氧化、低温等离子、生物法、活性炭吸附、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的 VOCs 排放企业进行现场摸底排查，建立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企业名录（格式见附件 2），确定年度任务量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企业名录（盖章版、电子版）反馈至“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产业推广科”OA 邮箱。

二、开展去除率评估监测

各分局要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开展去除率评估监测，监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VOCs 处理前后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及 VOCs 去除率等指标。对 VOCs 去除率达不到 80% 的企业，各分局应及

时指导帮扶企业对 VOCs 收集、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，切实加强治理设施维护，确保 VOCs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相关 VOCs 监测评估、升级改造等工作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三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

各分局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，于每月 30 日前将相关监测报告、进展表（见附件 3）等证明材料报送至“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产业推广科”OA 邮箱。不按时报送的，报市大气办进行全市通报。

附件：1.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及代码

2. 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企业名录

3. 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工作进展表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2021年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何源霖，张炽辉；联系电话：2339107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伍建军。

附件 1

VOCs 排放重点行业及代码

序号	行业名称	行业代码
1	炼油与石化	2511、2519、2521-2529
2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11-2619、2621-2629、2631、2632、 2641-2646、2651-2659、2661-2669、 2671、2672、2681-2689
3	制药工业	2710-2780
4	表面涂装行业	3311-3399、3411-3499、3511-3599、 3611-3670、3711-3799
5	印刷行业	2311、2312、2319、2320、2330
6	制鞋行业	1951-1954、1959
7	家具制造行业	2110-2140、2190
8	人造板制造行业	2021-2023、2029
9	电子元件制造业	3971-3976、3979、3981-3985、3989、 3990
10	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	2911-2919、2921-2929
11	纺织印染行业	171-175
12	合成纤维制造行业	2821-2826、2829

附件 2

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企业名录

序号	镇街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VOCs 治理设施名称	备注

附件 3

2021 年度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评估工作进展表

[illegible]